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性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交易概述:为促成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探索产业升级新模式,公司拟与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果麦文化文化产业基金(广东锦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5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1.公司名称: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9P2L15.成立日期:2017-03-06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25层01-08单元

7.法定代表人:李俊保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11.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2600030375。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1.公司名称: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0CQ6JF345.成立日期:2023-07-12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粤澳跨境路49-59号3楼306室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99.9999%,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0.0001%。

1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查询,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名称和其他利益关系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基金名称: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锦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20,100万元

3.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00号1001室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7.基金投资决策: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文化旅游消费行业、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等领域且符合锦亨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重点产业导向等领域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股权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1.协议生效、终止

2.具体合伙内容:对于每一个合伙人而言,本协议于该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或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时终止。

3.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是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争取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可在上述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投资。

5.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采用分期缴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比例原则上均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二十(20%)。

五、投资合作的风险1.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本次合作旨在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实际产业与项目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在实体经济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成本无法回收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妥。

六、其他说明事项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担任合伙企业中职务。

3.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合作各方所签署及具体协议处理1.合伙协议所签署合伙协议及关键性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入股协议“3.2.1为了提升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运作效率,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具有资质的成员组成,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3.2.2等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管理协议)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于违反管理协议、本协议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亦不得对此类项目进行表决。”

2)关于分配“3.2.2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首先,优先返还未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1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管理协议)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认缴出资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上述(1)项下计划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认缴出资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3.2.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3)关于GP/PLP的责任“6.5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6.9.1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第6.10条的相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将根据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会计师认为:1)果麦文化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派出投资决策委员;2)果麦文化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策过程,也无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果麦文化(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基于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的商业逻辑,且合伙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均按照普通合伙合基金基金的模式进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果麦文化对果麦文化产业基金(广东锦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不具有重大影响。

2.具体合伙内容:对于每一个合伙人而言,本协议于该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或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届满时终止。

3.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是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争取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企业可在上述认缴出资总额范围内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投资。

5.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采用分期缴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比例原则上均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二十(20%)。

六、其他说明事项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担任合伙企业中职务。

3.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合作各方所签署及具体协议处理1.合伙协议所签署合伙协议及关键性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入股协议“3.2.1为了提升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运作效率,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具有资质的成员组成,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3.2.2等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部观察员(“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管理协议)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于违反管理协议、本协议的项目不得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亦不得对此类项目进行表决。”

2)关于分配“3.2.2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首先,优先返还未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1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管理协议)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认缴出资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十(1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上述(1)项下计划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认缴出资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3.2.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因拟投资项目的亏损或本项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约定,合伙企业的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交易日内发生内幕消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扣除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P1+P1×N/N+1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2为调整后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N'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底价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投资结果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